

臺北醫學大學獎勵學生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創新創業競賽活動，成為具備全球競爭力之跨域人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獎勵學生校外創新創業競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經費來源)

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經費不足時，得停止受理申請。

第三條 (獎勵對象)

凡本校學生帶領團隊參與國際性創業活動，或由政府、地方自治團體所主辦之創業競賽，獲得獎項者，均得申請。

第四條 (獎勵金申請條件)

申請之競賽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，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。

申請人應於獲獎後 3 個月內向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(請應備之文件與佐證)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
- 二、所參與之競賽辦法。
- 三、足資證明代表本校參賽之獲獎佐證文件或公告。
- 四、獲獎作品照片或截圖。

第六條 (獎勵金給付標準)

獎勵金、獎狀頒發標準：

名次	國際性	全國性
第一名 (或同等級獎項)	6,000	3,000
第二名 (或同等級獎項)	3,000	2,000
第三名 (或同等級獎項)	1,000	1,000
參加獎	獎狀一張	獎狀一張

註 1：幣別為新台幣，單位元。

註 2：每件申請案學生限額 1 名。

第七條（申請之審查與撥款程序）

申請者填妥申請表並隨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所屬學系系辦用印後，向跨領域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出審查。

審查方式由跨領域學院院長邀集 2 位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事務相關成員組成委員會，審核通過後，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
第八條（回饋制度）

獲得獎勵金之學生，每一申請案應接受至少一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邀請，進行參賽經驗分享與年度創業交流活動。

第九條（公告施行規定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